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8 月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地點:本局第1諮詢室

主席:高寶華 紀錄:陳德正

出席人員:

局本部:江明志 游竹萍 王妙鶯

陳昆鴻 洪福記 葉思延

陳伯端 陳明鈴 蔡惠鈞

蔡惠雅 藍己秀 薛竹婷

黃筑鈺 楊倍瑜 龍思宗

蔡明宏 謝昇宏 詹曉慧(公出,陳明鈴代)

林妙靜 馬朝友 黄金剛(公出,葉思延代)

劉雪如 郭素靜 魏麗惠(休假,徐春梅代)

吴思齊(公出,薛竹婷代)

勞動檢查處:梁蒼淇、施貞夙

就業服務處:何洪丞、洪三凱(公出,何洪丞代)
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:劉家鴻、黃毓銘

職能發展學院:高俊儀、張秉洋

壹、確認112年8月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貳、局務會議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(共8案)

項目	列管日期/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級
1120201	112/02/14	持續列管。	C
	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		
	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		
	務必排入市議會第14屆第1		
	會期審查,請勞基科掌握期		
	程。(勞動基準科)		
	上次會議指示內容:請就服處		
	及職能學院配合相關法制作業		
	期程續辦。		
1120204	112/02/14	務必儘速執行,從部	C
	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,請勞	分院區開始進行輔	
	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。	導,無須全院同步進	
	(勞資關係科、勞動基準科)	行。	
	上次會議指示內容:持續列管。		
1120306	112/03/21	持續列管。	C
	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		
	議題,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		
	組,納入相關局處,俾利有效		
	協調。(勞動基準科)		
	上次會議指示內容:持續列管。		
1120403	112/04/18	勞動政策諮詢會會前	C
	有關推選勞動政策諮詢會委員	務必收集所有工會領	
	案,請勞資科通知推薦單位至	袖意見,並請相關局	
	少提出推選人數2倍之推薦名	處預擬參採情形並於	
	單供市長圈選。(勞資關係科)	會議時報告。	
	上次會議指示內容:俟市長室		
	通知市長行程後,再行簽報市		
	長室。		

1120701	112/07/04	持續列管。	С
	請秘書室進行本局走廊牆面宣		
	傳物重置作業。(秘書室)		
	上次會議指示內容:持續列管。		
1120702	112/07/11	請勞資科行文教師工	С
	請勞資科強化輔導教育服務業	會請工會瞭解各學校	
	之團體協約簽訂,俾利維護教	簽訂團體協約之意願	
	育人員勞動權益。(勞資關係	或需求,於下週提報	
	科)	相關作業並於九月中	
	上次會議指示內容:持續列管。	下旬回報結果。	
1120703	112/07/18	本週進行剩餘款項公	C
	請勞資科及勞教科研議對於工	告,開放未冠名本市	
	會補助額度、分配方式及期	工會聯合組織參加,	
	程,八月底前提出相關規劃,	惟須注意未冠名工會	
	九月中旬前定案,九月下旬前	核准金額與冠名工會	
	進行工會宣導,年底前完成	比例,另若申請踴	
	113 年度補助相關公告,促進	躍,請研擬申請市長	
	補助資源合理利用。(勞資關係	第二預備金。	
	科、勞動教育文化科)		
	上次會議指示內容:持續列管。		
1120801	112/08/08	1. 請勞資科強化輔導	
	有關審計部 111 年審核報告意	事業單位足額提	
	見中與本局相關計有6點檢討	撥事宜,未足額提	
	事項,請相關單位分別於8月	撥之事業單位請	
	底及9月底提出改善說明。(勞	同仁協助。	
	資關係科、就業安全科、就業	2. 就安科性平認證頒	
	服務處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)	獎期程務必配合	
		市長行程,並及早	
		聯繫市長室。	
		3. 青年及中高齡就業	
		輔導成效請就服	
		處依所提加強活	
		動後追蹤。	
		4. 事業單位未足額進	
		用身障者及庇護	

工場營運數據,請 重建處補充及持 續更新。

參、重點事項報告

- 一、府會聯絡人:為112年8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,報請公鑒。 主席裁示:治悉。
- 二、新聞聯絡人:為112年8月4日至8月10日本局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 露出彙整表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請研擬會議前週五至當週二新聞露出彙整表補充方式。

- 三、就業服務處: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,報請公鑒。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- 四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: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爾後活動務必考量單位成本,務必以最少經費達成最多人 受益為目標。

- 五、勞動基準科: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,報請公鑒。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- 六、就業安全科: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,報請公鑒。 主席裁示:治悉。
- 七、勞動教育文化科: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,報請公鑒。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- 八、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。
 - (一)111年9月5日起本局已完成列管案件最新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:洽悉。

(二)111年9月5日起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(三)市政白皮書草案本局主協辦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(四)本局 9 大亮點業務進度追蹤一覽表。

主席裁示:

- 1. 辦理臺北廚王爭霸賽:請勞資科聯繫王副秘書長辦公室,安排於9月 初邀集觀傳局、教育局及產發局等相關局處召開跨局處協調會。另 活動場地,亦請勞資科掌握餐飲工會場地勘查情形,儘早確定以利 展開相關作業。
- 有關各項自治條例或行政規則修正草案報送法務局時,各單位務必 注意進度時效。
- (五)四年計畫本局提報項目進度追蹤一覽表。

主席裁示:

- 1. 請勞資科與勞教科確立補助工會國際及國內交流經費分立事宜。
- 2. 辦理國際交流或競賽等活動,請勞資科於明年增訂申請補助應提送 參訪具體報告、證明文件及競賽成果等提交規定。
- 3. 明年應持續辦理工會幹部培訓,促進各工會國際交流能量。
- 4. 請就服處及職能學院針對113至115年里程碑進行檢視修正。
- 5. 舉行國際研討會除依據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早辦 理外,亦至少半年之前辦理邀請與會學者等事宜。
- 九、職能發展學院補充:中華民國洋服同業總會薦送選手出國競賽成績斐 然,感謝本局協助;另本院於9月27日於南港東明社宅舉辦活動,爾 後將與就服處進行合作。

主席裁示:請職能學院研擬辦理獻獎之可行性。

十、職業安全衛生科補充:

- (一)勞動安全獎頒發請示鈞長於市政會議進行頒獎,或由局長進行頒發。
- (二)勞動部9月7日至本府進行政府機關推動職安衛績效考核,已簽報 林副市長主持,請局長及兩位副局長出席。
- (三)有關權限委任會議紀錄已奉核,後續請法制秘書協處。

主席裁示:

- 1. 勞動安全獎頒獎應依前例簽報於市政會議頒獎。
- 2. 職安衛績效考核請江副局長擔任簡報人。
- 十一、主任秘書提醒:轉達7月25日主任秘書會報結論
 - (一)請各單位申請改分務必於收文日起 1 個工作日 (8 小時)內改分, 可利用傳真或掃描方式傳遞公文,切勿影響最後收文單位辦理時效。
 - (二)鑒於現行新聞蒐集機制僅平常上班日,假日亦有許多新聞深度專題 可供本局主管人員參考,請新聞聯絡人研擬例假日蒐集機制。

主席裁示:感謝主秘於假日收集相關新聞專題供主管人員參閱,提升 本局主管業務廣度。

十二、江副局長提醒:

- (一)下週局長公出期間,請各單位針對局長應出席會議進行盤點,儘早 安排。
- (二)新任游副局長到任,請各單位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副局長核閱 文稿分工表」進行公文簽辦,另請人事室依據分層負責明細表協助 游副局長,最後請游副局長督導單位擇日向游副局長進行業務報告。

主席裁示:單位業務報告時間請相關單位主管自行向游副局長洽詢。

主席綜合裁示:

- (一)有關局務會議應出席人員未能出席者,應自行安排代理事宜。
- (二)游副局長前於松山區長任內,面對各種團體均有豐富經驗,補足本局對於工會以外團體經驗及關係網路,歡迎游副局長進到本局大家庭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伍、散會:上午11時48分。